



置身臨界線上

——漫談語言、身份與信仰

沈宣仁 撰 李凌瀚、陳志浩 譯¹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香港著名的神學教育工作者沈宣仁教授，在美國加州的寓所安然離世，享年七十三歲。沈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執教凡三十四年，曾任中大文學院院長、崇基學院院長等職，一九九五年榮退前為宗教系教授。

沈教授於一九三一年生於菲律賓。一九六三年獲芝加哥大學博士學位後，即於香港投身大學教育工作。沈教授集基督徒知識份子、學者、教師等角色於一身，一生的教研志業，秉持自由思想與獨立批判精神，忠於基督，誠於學術，對後學更勉勵與愛護有加。沈教授時刻不忘自己中國人身份之文化意義，並孜孜努力於華人神學之建

設。²

沈教授在香港三十多年間，和宗文社關係非常密切；他積極推動宗文社的工作，對本社貢獻良多。本社於一九八六年遷出道風山以後十年間，沈教授更一直擔任本社董事會主席一職。沈教授多篇甚具洞見的學術論文，先後於本社的英文期刊《景風》發表。為表達對沈教授的崇敬與懷思，以下謹將他一篇未曾中譯的遺作——芝加哥大學神學院傑出校友致謝辭——在今期通訊刊登，和讀者分享沈教授三十多年來作為中國人、基督徒知識份子、學者及大學教師的文化與信仰體認。³



獲選為一九九二年度芝加哥大學神學院傑出校友，是我莫大的榮幸。在這一年獲此殊榮，對我來說更添三重意義。自芝大畢業後，我在崇基學院執教，至九二年恰恰屆滿三十年；是年我剛剛年至耳順，亦欣逢結婚三十週年紀念之慶。憑着內人羅素琴恆久不渝的支持，我才得以完成過去所做而又值得記念的一切，包括已面世的著作在內。⁴和我共享這項榮譽，她實在當之無愧。唯一的遺憾，是我的父親未及知悉我獲獎的消息，已於三月辭世。⁵這項榮譽，其實也屬於他。我之所以對神學發生興趣，全因我幼時他鼓勵我發問有關宗教的問題。他對我說：終有一天你自己會找到答案。就這樣他促使我踏上神學之路，進而

入讀芝大神學院。這條求問之路，至今我仍在途中，還沒走完。不過我現在的發問，已不如當年尖銳了。

今天晚上接受傑出校友的榮譽之時，我念念不忘昔日諸位神學科老師的教誨之恩。還有我在芝大神學院的同學，他們的恩誼我也銘記在心；他們讓我的神學求索之旅變得生意盎然。對每一位恩師學友，我都感激不盡，深信他們和我一樣，都認為母校深不可量的教澤，其實比我們所能覺知得到的還要多。

獲選為一九九零年度芝大神學院傑出校友的拉瑞·格林費爾德(Larry Greenfield⁶)，在致謝辭裏大談自己初臨芝城以及其後的各種體會，並以「置身正中之處」(Right Into the Middle of It)一語總而言之。⁷和他恰恰相反，我認為自己從芝大唸完學位至今，這些年來的處境可視同「置身臨界線上」(on the boundary)。⁸我想藉此機會，稍為陳述和反思我在生活和工作上的「臨界」經驗。我希望以下所說，對那些像我一樣，徘徊在國族、文化畛域之際的人而言——尤其是定居異國或在異地文化之中生活、但仍覺自己似客非客者——多少會有所共鳴。且讓我從幾項生平往事開始。

我生於基督教家庭，自幼在馬尼拉市一個粵僑社群中長大。父親乃受命到當地宣教的聖公會牧師。華人是菲律賓的少數族群，具有深厚的國家與民族意識。我就讀華人小學和中學，從來都沒有懷疑過自己的民族身份。及至負笈美國，遇上其他比我更「純正」的華人，亦即來自中國大陸和臺灣的留學生，才開始思忖自己是否真正的中國人。赴美升學前，我畢業於一所位於馬尼拉的基督教大學，同學全是菲律賓人，當中我學會與他們建立友誼。我們共有的基督教信仰和基督徒身份，使我得以走出自己狹隘且帶有種族偏見的國族觀念。對我來說，基督教總是多了這一重意義。

定居菲國的華人，粵僑只佔少數；菲國的粵

僑，又以客家人為少數。在我們的華人社群中，客家人的數目甚至比不上我們那個小堂會的教友人數。父親是客家人，廣東話不是說得很流利。猶記得我離菲赴美唸神學當日，未知我何時歸來甚或能否歸來，父親即以客家話作臨別贈言。母親是廣東人，⁹所以我們在家裏都是說廣東話的。客家人與廣東人曾是互為夙仇的族群，我的父母之所以能「越界」成婚，全因他們都是基督徒之故。令我至感欣慰的是，我的內人乃正宗的客家人，亦具備客家女子所有的美德；她讓我重拾過去曾引以為榮的族群身份。(有一點值得一提：在香港這個目前我所居住的地方，這類族群身份漸已變得沒有意義。)話雖如此，我素來已意識到自己乃屬少數群類之中少數中的少數。在這種意識影響下，我傾向從相對而立的觀點看事物或看問題。無論在什麼社會或文化場景中，我都無法好像「大多數」人一樣自得其中。儘管這種意識無助我與人打成一片，但對我身為大學教師的生命和工作來說，卻總有好處：如此我就毋須事事因循附和，即使在自己的學科亦毋須一味刻意趨新。

我在香港中文大學開的課，以宗教和神學為主。本校的宗教系規模很小，大概是全校最小的學系。如此看來，我所屬的工作單位也可謂是校內的「少數」。不過話說回來，宗教系向來鼎力參



沈教授與太太羅素琴女士(攝於1991年)

與中大崇基學院所開設的通識教育課程，因而與其他學科有所聯繫，我們從中也認識許多沒有宗教信仰、或本來無意涉足宗教的學生。由於中國知識份子長久以來的反宗教傳統，很多人都覺得宗教不值得讀。可喜的是，這種偏見目前在中國大陸已開始有所改觀。其實，中大設有宗教學系（此系亦開辦神學課程），在華人處境中可謂絕無僅有。

也有本身是信徒的學生，因其信仰背景頗為保守之故，認為自己沒有需要讀宗教，尤其是自己的宗教；又覺得知識太多對信仰並非好事。以學術的方法來了解宗教，難免會逾越信仰的範圍。再者，對於真正投入宗教信仰的人來說，自己的信仰不只深具意義，更是真實無偽的。若要陳說一種信仰，不論聽者是否有此信仰，講者得先通曉此信仰的語言，並以聽者所懂的語言表達出來。易言之，這位講者必須「雙語」兼擅，方能在這個「臨界」的處境中游刃有餘。

二

我們就先談雙語兼通這個問題吧。這個問題在我這種處境尤為常見，而且幾乎從一開始就已經出現。唸大學時我以英文為主修，一方面因為我對文學感興趣，一方面因為我想學會以英文寫作，就像當年唸中學時學會以中文寫作一樣，寫得好，寫得暢意。主修英文對我日後唸研究院——尤其是芝大神學院——助益尤大，因為唸神學得遍讀不少艱澀的神學著作，也得完成多篇論文習作。唸神學有一竅門，就是讓它沁入肺腑，淪肌浹髓，化成靈魂的一部份，方能唸得入神。是以由始至今，我都以英文來思考神學課題。無論上課還是公開演講，我大都是說中文（廣東話）的，除非聽眾不諳此語。但是我大部份講稿都是用英文寫就的，重要的字詞則用中文在旁寫下。這些年來，我經常為自己做某種英譯中的即時傳譯；同時在不同類型的會議上，我也常常為外籍同事、來賓做中譯英的即時傳譯。自我就任崇基學院院長迄今這幾年間，我都以中、英文撰寫和講出每年一度於首次週會的致辭。如是者，我往

返於兩語之間而樂此不倦。以下我想就此稍作反思。

即時傳譯需要儘量做到隨機應變，譯者也得全神貫注。通常同一意思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即使效果如何容或有高下之分。我從未接受過專業的即時傳譯訓練（不論是什麼科目範圍的傳譯），所以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我只求傳達到所譯的大意而已。加上時間促迫，霎時間往往未能正中意思精切的字詞。不過，除非所譯係數目字一類硬繃繃的東西，否則翻譯起來亦不無宛轉的餘地。至於翻譯富有辭趣和詩意的一類文句，講求的是另一種精確性，譯來不得不多費時間，每每非我力所能及。無論如何，只要譯者不眼高手低，假以時日也有可能培養出一種既受限於其短處、但也得力於其長處的譯述風格來。

執筆翻譯自己的著作，每每遇上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有些字詞在原文的語境中，其意確實了然於胸，但是換了另一語言又該怎麼說呢？比如person和personal二字，儘管我忖量良久，亦未能找到意思相等的中文字詞。若遇上a human being is a person或our relationship with one another, and with God, is personal等句子，往往就束手無策。中譯英方面，儒家高舉的「仁」字，可有其意相符的英文字詞？基督教的「四愛」，又該怎樣逐一譯出？魯易斯(C. S. Lewis¹⁰)有一部短篇的經典之作專論「四愛」，近年臺灣有中譯面世。就此譯本而言，中文的譯法似乎較英文更能凸出「四愛」各自的特質（依我淺見，魯氏書中用以代表agape的英文字，似乎太局限了該字的神學意涵）。¹¹甚至連God這個字，迄今仍未有一個與之對應、又為華人基督徒一致公認的中文字詞。反而未必一定是信徒的學界中人，在這個問題上似乎已有共識。但God這個字在宗教對話中，又何嘗不是棘手異常的問題！

翻譯自己的言論著述，譯者本應了然其意，所遇上的問題可不只是某一字詞、某一意念的取捨，也不只是如何將它們佈置就位。為了更能傳情達意，譯者每每得重新綴字成句，所想與所說亦隨之而有所更動。每當預備以英文撰寫將以中

文讀出的講稿時，我會先把講稿以中文重頭到尾再擬想一遍，倘若遇到換了中文而不知怎麼講的地方，則我大概還沒想得通透。其實，每當為中文的講課、演講以英文撰稿，或者以英文擬想要以中文說出的話時，我常常會有前所未有的發現。在這種兩語並用的內在溝通過程中，內心會出現思想、不同語言、各種文化的相遇相接，人在其中亦得以趨近意念與文辭泉湧而出的創作之源。每當閱讀英文著作，遇上未能即刻讀通的地方（閱讀哲學與神學著作時更尤常遇上）而苦苦思索作者所言為何之際，如此反身自問間或有所幫助；倘使其意在原文並不含糊，則我該如何以中文譯出？若換到另一個語言或文化境界，此話的意思又會是什麼？如此中譯，可會帶來語意上新的微妙差別或新的層次？

除了詩詞歌賦與專有名詞外，可有其他只能出以原文而無法中英互譯的話語？不同的語言世界是否共量互通（commensurable），這一點我可不知道，但無論如何，我並不認為語言世界是各自封閉的體系；語言世界是彼此開放而又互相重疊的。有時候，即使只用一種語言，亦未必能夠把意思表達得一清二楚。比如在「臨界」的處境中，我學會這一點：所謂「清楚」，用起來往往就是「夠清楚」的意思（亦即就當時的場合或所欲達到的目的而言，所指的東西已經夠清楚了）。只說其一而毋須把其他意思也一併道盡，就是恰到好處，因知道這也不過是道出原意的一種方法而已。即使如何精思竭慮，亦未必能夠得出最好的方法，甚或可能弄巧反拙，落得錯解收場。須知若要把原意表述或翻譯得好，靈感乃可遇不可求，自由則無可或缺。

三

在英國殖民統治下，英文一直是香港的官方

語言。香港中文大學約於三十年前成立，是時香港一地就只有一所大學，亦即香港大學，英文就是這所英式高等學府唯一使用的語言。是以中大建校的本意，亦包含推動中文教學此一目標。目前，大多數中學都以英文——而不是中文或廣東話——為授課語言。從教學的角度來看，此舉誠屬不智。可是，父母希望孩子在學校裏學好英文，誤以為唸什麼科也用英文唸，才可出人頭



父母誤以為孩子唸什麼科也用英文唸，才可出人頭地。

地。香港乃世界性大城市，其中英文此一國際語言愈益重要。因此，中文學校難以和英文學校競爭求存。¹²其實英文在中大也很重要，不論在教學、會議、公函、存案記錄等各方面，英文都是本校的常用語言，原因之一是不諳中文的教職員頗多。再者，海外學成歸來的華人教員，大都喜以英文授課

和做研究，以及在國際性學報發表論文。大部份華洋雜處的聚會，多半的參與者所懂的語言是英文而不是中文。此外，英文打字也較手寫中文來得方便。由是觀之，英文在我們中文大學即使不比中文重要，實際上也和中文同樣重要。本校學生本應中英兼擅，入學時亦必須具備起碼足以應付上課的中、英文水平；可是本校學生以兩語俱劣者居多，卻是愈益顯著的事實。

我們的學生在一九六零年代末，發起「中文列為官方語文運動」，此乃近時香港學運的先聲。「中文運動」所得的支持甚廣，政府最後也決定把中文定為法定語文，和英文等量齊觀，此舉可謂影響深遠。「中文運動」標誌着一個訴求，就是我們在這個英國殖民地之中的中國人身份，能夠得到全面肯定和尊重。依我之見，這場運動的重要性亦在於此。須知語言能標識個人、社群及文化身份，而且一個人在某一團體、場合中使用哪種語言，亦可顯示其角色或地位。在香港，英文以往一直是統治階層所用語言，如今幾乎人人皆

用。香港人平時交談，都愛在話裏加入英文字詞，儘管有些並非無中文可替。中英夾雜更已成為流行曲和雜誌的時興現象，我看這也算是「中西合璧」的例子吧！我本人倒願看見我們的學生，都能駕馭自己的第二語言（英文），既不會混淆中、英兩語，也不會弄不清楚自己的中國人身份（至於這個身份可如何界定，則又是另一回事）。稍後，我便會深入談到中國人身份這個問題。

我不太清楚人是否能夠真正做到兩語兼擅、不偏其一。我認識的人最近乎此者，莫過於崇基學院兩位老師的一對女兒。傅教授是來自北方的中國人，夫人謝博士則是美國人。¹³夫婦二人以英文溝通，但是大女兒出生伊始，他們即如此「約法三章」：父親和孩子只准說中文，母親和孩子則只准說英文。他們把孩子都送進中文小學和中學；除了英文一科外，每一科都以中文上課。這對孩子並沒有因為自己歐亞混血兒的身份而受到歧視。謝博士的中文水平有限，所以一家人在聊天的時候，偶爾會因為聽不明白父女三人在說什麼，而遭到「冷落」。但對她而言，只要這個雙語教育的實驗能順利完成，如此「代價」實也微不足道。現正在美國唸大學的大女兒，似乎並沒有為自己的身份感到煩惱。對於自己在身體和語言上均為歐亞糅合，她也感到欣欣自得，對於這種殊別的身份更引以自豪。

謝博士本身是中大英語科老師，對女兒的雙語發展也做了一些深刻而有趣的觀察。她發現姊妹倆都能從容自在地往返兩語之間——和父親說中文，和母親說英文，姊妹之間則或中或英；但「大體而言，她們都把這兩種語言清楚分開；說英文的時候只用英文，說中文的時候就只用中文。不過用起來兩種語言也會互生影響，形成灰色地帶。」在「灰色地帶」裏面，有些英文字詞的用法奇特有趣，謝博士統統記在小小的筆記本裏。有時候，姊妹倆會把一些英文字詞用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儘管語意上還說得過去，聽起來卻古怪非常。比如，她們愛說two colors bumping（撞色）而不說two colors clashing，愛說a house with two layers（兩層樓的房子）而不說a house with

two stories。倘不知道或記不起某個詞英文是怎樣說的，她們也會自創新詞，比如把小雞說成chickling。以上例子，在在顯示中文的影響。這一對孩子把語言運用得如此靈活自如，也如此好玩，實乃懂得欣賞的人加以鼓勵所致。謝博士如此問道：「詩人不也愛這樣做嗎？」如今這對姊妹兩語流利，對於身上會合了兩種文化也沒感到不自在。謝博士還寫道：「我並不認為她們是兩種顏色『混合』出來的，好像畫家在調色盤把兩種顏色混合成第三種顏色一樣。我反而覺得她們好像由不同的細線編織而成的織錦，每種線在織錦中依然清晰可見，並沒有失去自己的本『色』。大女兒出世時我們所做的決定沒錯……我為這兩幅業已呈現眼前、但仍在編織中的織錦感到快慰。」¹⁴

四

香港，對於類如傅教授與謝博士，以及好像我與內人的人來說，誠然是一處適合安家立業的地方。位居中國大陸邊陲，香港的特色是既不「中」，也不「西」。香港的文化，就如一幅五彩瑰麗、由「許多細線編織而成的織錦」；古舊嶄新、傳統現代、本土異國這些不同色彩與元素，無一不交織與糅合其中。香港的社會，既是立於鄉國故土與海外僑民之間，也是界乎東亞與東南亞之際，而又位處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世界的交界之上。值此種種因緣際會，香港茁壯成長，成功發展為一個繁華的轉口港及交流中心。此中交流與轉口的不只限於貨物、資金與其他物質資源，而且也包括資訊、知識、技能與各類思想觀念。近數年來，這小城市亦漸為四海學者喜作交流學術、時常雲集的場所，當中來自海峽兩岸的學人亦為數不少。借用近年套話：「邊陲的已成為中心了」。現在的香港，經已有能力吸引世界各地才識之士的投身與不同資源的匯集，而且漸漸演變為一極具競爭性而又流動頻繁的現代社會。我相信香港人的步伐，其速度相較東京、紐約和芝加哥的市民，若非過之，也是不相伯仲的。總而言之，香港人的適應力與生產力奇高。香港人善用的自由，無論在質在量，我相信他處的華人社

會，都未曾如此享有。正是惟恐未來的歲月會失卻這自由，背井離鄉的大有人在，移民他國亦蔚然成風。

談論香港這塊彈丸之地的重要性，她的經濟成就自然是眾人熟知、不能略過的一面。但若從香港與中國的獨有關係為出發點，或許會另有所見。故下文我擬對香港在歷史上的角色，提出兩點觀察。首先，香港是一處為難民而設的地方。來港難民既有懾於天災，也有迫於人禍，而後者更以政治理由居多。浪接浪的難民逃往香港，致使這一隅之地的人口在過去五十年有十倍的增長。對於這些逃難者，香港既是一處避難所、一塊讓人稍作喘息及重新振作的聚腳點，也是一個可從頭開展新生活的新天地，或等待移民他國的暫居處。僅是從純粹的人道立場來予以衡量，這歷史事實已足以讓此方寸之地，成為一處偉大而又美好的地方。

香港重要之處，也在於她面對中國，敢以「效忠的反對派」(loyal opposition)自居。座鎮中國大陸的，是一個壓迫異見的腐敗政權。這政權既不尊重人權，亦不能容受批評；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憑空想像的反對，它都一律予以無情的壓制。在中國大陸，愛國主義的涵義，便只能意指對政權機關或在位者的唯命是從與支持靠攏。反觀香港這塊邊陲小地，生活其中的人卻享有資訊交流與意見表達的自由，因而滋長出中國人另類的愛國主義。香港人對黨與政府持續而熱切的批評，以及對現行政策所提出的異議，俱見於他們在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及思想等相關話題的討論上。香港過去十年在民主運動的發展，實可視為一九九七前在更廣大的中國政治背景底下，港人對香港前途問題日益關心的指標。「九七」之後，當失去了與中國大陸分隔的「邊

防線」，香港能否繼續擔當前述的歷史角色，實在令人疑慮。

五

身為大學教師，我時刻關注過去三十年來我們的學生在社會意識及政治自覺上的增長狀況。一九六二年春，我與內人到港數月不久，突然有數以萬計來自中國大陸的難民，越過邊防關卡，

持續約一個星期不住湧入新界北部。他們沿着九廣鐵路逃往市區，一路祈盼能躲避港府的拘捕遣返。崇基學院的校園正是座落在鐵路之旁。其時，我校學生合力向這些難民提供協助，

除了給予所需的食

物食水、衣服鞋襪，以及臨時蔽身之所外，又為他們理髮，並護送部份難民到市區較安全的地方。這次崇基同學對有需要者的自發而又毫無保留的施予，誠是任何正規課程都無法設計與提供的寶貴一課。此外，我校部份同學參與的其他社區服務，例如為鄰近村落的兒童辦義學，亦顯示了他們某種社會意識。不過話說回來，此次大批逃難同胞從內地湧入、震撼人心的事件，已逼使香港的居民體認到中國對於香港，是一個無法忽視且命運攸關的重要因素。

一九六七年，為了響應中國大陸年前全面展開的「文化大革命」，香港左派團體在全城發起暴動，挑戰港英政府的殖民統治。若容我在此選用一些或許在其他場合會令人生厭的說法，依我之見，左派發起的政治抗爭運動，最終在未能得到廣大民眾支持的情況下以失敗告吹，主要原因乃香港市民不願眼見保障他們自由與一貫生活方式的「殖民地」法律與秩序，在暴亂中毀於一旦。這宗戲劇性事件，或許讓時人初次認識到香港亦是能夠自立自強的公民社會，自有其存在的理由與意義，而非僅僅



香港人善用的自由，無論在質在量，我相信他處的華人社會，都未曾如此享有。

是英國的殖民地，或難民移居西方的踏腳石。對於生於斯、長於斯的新生代，香港是讓他們開拓與耕耘的家園，也是他們建立家庭並發展自己獨特生活方式的地方。在年青一代生根萌發並相對着中國的「香港意識」，亦由此而來。

六七暴動後，香港學運愈益關注的範疇，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關心本地社會（包括政治與教育），一是放眼神州大地。¹⁵如何釐訂這兩種旨趣的輕重先後，自始便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因為香港於一九九七年歸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過程已然展開，香港的「前途危機」亦隨之而來，致使上述問題在過去十年更形迫切。一九八九年的「六四事件」，只是進一步加深港人對未來的疑懼罷了。

香港人從不懷疑自己的中國人身份，儘管他們大都對中國大陸現有政權頗有隔膜。香港的中國人學懂區分「黨／政府」與「人民／國族」，也學會江山社稷，與作為委身或歸屬對象的文化傳統，分別何在，而後者正是香港人認同中國人身份的依據（我相信近年僑居北美或居於他處的中國移民，亦能對此感到共鳴）。身處香港，政治效忠乃個人的選擇——姑勿論是向英女皇宣誓效忠，還是返歸大陸回饋祖國，又或是留港做「效忠的反對派」；此亦香港人所享自由的其中一面。再者，香港這個現代城市發展迅速，致使香港與中國大陸即使並非無法相比，也有根本差異。這種不同步的發展狀況，讓香港人在中國人的身份意識外，生發出對所處社會的地域認同與優越感，其重要性甚或蓋過中國人的身份認同。經過多年耕耘，港人成就了獨特且甚具質素的生活方式與文化，現已有充足準備，爭取建立更問責、更民主的政府，以及更有愛心、更具公義的社會。縱然對香港前途緊緊繫於中國大陸一方了然於心，但香港人畢竟不願意將自身的前途，交由北京或倫敦代為決定。這種態度，表明了他們立意投身香港，承當香港至今獲致與能夠達致成就，也擔負起香港的現在與將來。對於香港

人而言，中國人的身份無疑可以涵括這份投入與委身，但卻不能以犧牲或抹煞香港人的身份為交換條件。香港人的身份認同，雖位居邊陲，亦已自成中心了。

六

以下所論，乃是這次午後演講最後的議題，並且是最基本的議題：在身處前述的「臨界」境遇中，身為一個基督徒究竟有何意義？明末清初天主教的宣教事業，成績雖然未算輝煌，但也可說是基督教¹⁶在華一個相對成功的開始。至康熙年間，中國的「禮儀之爭」發生。這事件顯示羅馬教廷、清廷、各傳教修會之間在政治上互不妥協，以及中西跨文化交流的窒礙難通。持續的爭論與誤解最終導致清廷頒布禁教敕令，基督教在華的發展與影響力亦因而遽然減退。及至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列強船堅炮利的步步威逼，強使中國開放沿海口岸通商傳教，因而造就了天主教中絕以後再度來華，以及新教初踏中土的機遇。一九四九年以前，基督教總是擺脫不掉與西方帝國主義的聯繫。新中國成立後，在華基督教一切與梵蒂岡及外國差會的連繫，都被强行割斷。從此，中國基督教必須自力求存，成為具本色的信仰，脫掉「洋教」標籤，變為中國人的宗教。如此，才不致於多了一名基督徒，就少了一個中國人。儘管香港的基督教團體與外國的聯繫一般並未遭受詆毀與攻擊，但基督徒與中國人這兩種身份或此或彼之認同問題，仍然存在。其實不必等到四九年，這雙重身份帶來的問題與困惑，早已在中國

信徒中有廣泛討論，而當中往往以基督教的「本地化」（enculturation）或以基督教神學與中國思想的關係為討論方向。可是，過去二十多年香港的基督徒——特別是較年輕的一代——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已日益為前文所描述的社會與政治意識所帶動。

容我將這個身份認同問題，



中國基督教必須自力求存，成為具本色的信仰。

從個人的層面加以闡述。祈克果(Søren Kierkegaard¹⁷)在其時空處境，曾如此問道：「我如何才能成為基督徒？」然而在此之前首要回答的問題，當然是：「我為何要成為基督徒？」後一發問對處身其他時空的人而言，比如在十九與二十世紀的中國人，或是現今的大學生(當中也包括崇基的神學生在內)，無疑更為重要。「如何」及「為何」的疑問，其實都假定了做基督徒終歸是一個切實真誠的個人選擇，一個能讓生命不再一樣的選擇。怎樣回答這兩個問題，端在乎成為基督徒對我們有什麼意義、成為基督徒對我們有什麼要求，以及成為基督徒可以給我們些什麼。假若立志成為基督徒乃要求我們在某些問題上有所取捨，則作為中國人，便有理由詢問自己是否應該捨棄中國人的身份，用以換取基督徒的身份。二者是否真箇水火不容，無法並存？吾人立志成為基督徒之餘，能否仍然是個不折不扣的中國人？吾人肯定自身中國人身份的同時，又可否仍能做個實實在在的基督徒？我人肅穆虔敬，領受水禮並取得教名後，又是否必須放棄原有的名字？

謹就我所持的立場略作表白，並以此作結。

於我，身為中國人意謂我對該文化遺傳的宣認；成為基督徒則代表我對上主聖召的領受。二者俱是我個人的抉擇，對於生為人類的我而言，同樣重要。神學在此有責任為我如下的疑問解惑：觀乎我本有的文化遺傳，我為何要成為基督徒？又如何可成為基督徒？而成為一名基督徒又有什麼意義？同時，神學也需要讓我有能力作如下的尋問：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看，此時此刻身為中國人，意義又在哪裏？我並不假定中國人與基督徒這二種身份共量互通、毫無隔閡，然而我卻深信，二者縱或張力緊繃，但只要彼此開放，交流攻錯，最後總能互濟共通，相互受益。置身此「臨界」境遇，身繫此雙重身份，我們需要面對當中眾多模稜兩可的糾葛與各種各樣的可能性，甚且雙倍歷驗由此而生的諸種歡悅與傷痛、盼望與恐懼。凡此種種，神學或可提供門徑，讓此二種身份得以整合無間，兼收並蓄，並讓我在其中覓得立足之處。從神學的角度看，將基督徒的身

份構成視為漸進的歷程、有待追尋達致的目標，甚或在終末才能實現的賜予，俱是恰當的表述。領受成為基督徒的聖召，就是行在途中。在途上，我們學習憑信踏步；於我，一步步前行，已然足矣。¹⁸

譯後

早於二零零一年沈師宣仁祝慶七秩之壽時，我便向他提出翻譯此文，作為學生對老師的一點心意，但他不許，說是怕耽誤我的學位論文。晚生不材，至今論文未成，沈師已逝。感念百般，方寸繁繞。我決心提筆試譯，並向學友陳志浩兄探問合作可能，陳君毅然答允。後又得宗文社同仁的首肯，提供發表園地。

此文翻譯分工，安排如下：陳君負責文首至第三節，餘下三節則由我操刀。初譯完成後交換改正，最後一同推敲譯法、潤色文句、加訂譯註，即使我倆翻譯風格迥異，亦務求體例統一。修訂譯稿期間，我們在文句的平實典雅、準確流暢的界線上徘徊再三，惟恐照搬硬翻，讀來猶同嚼蠟；又怕意譯過頭，失落原本義。沈師文中所言之雙語體驗，於此我倆都稍能領會。總的來說，翻譯斯文，陳君與我均自問全力為之，只怕眼高手低，貽笑大方。但無論如何，譯文得失，自是譯者同負。

本文部份觀點，雖然散見於沈師早年文字，但在結構鋪陳上，以置身交界的身份為軸，串聯起他個人在語言、國族與信仰三個領域中的臨界經驗與反省，則我以為頗能綜合道出沈師的一貫關懷，且可視為他一生的認信表白。對認識這位資深香港神學及教育工作者，此文意義獨具。又文中對六零年代至後過渡期香港的觀察體會，實反映了一代人的所思所想，故亦不失其為時代見證的歷史價值。

李凌瀚 謹誌
二零零五年一月

註釋

1 李凌瀚，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一九九七年獲宗教研究哲學碩士，現為該校博士學位候選人。陳志浩，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英文系，二零零四年獲宗教研究哲學碩士，現為宗文社編輯。——編註。

2 有關沈教授的生平，見氏著，《三十年來情與理》（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2），頁i-ii；陳慎慶，〈編者言〉，《三十年來情與理》，頁xxv-xxxx；以及《沈宣仁教授追思禮拜（紀念文集）》（香港：崇基學院，2004），頁3-4。——編註。

3 Philip Shen, "On the Boundary: The 1992 Alumnus of the Year Address," *Criterion* 33, no. 1 (Winter 1993): 2-9. 承蒙 *Criterion* 主編代芝加哥大學神學院 (University of Chicago Divinity School) 允准轉載此文並授予中譯版權，謹致謝忱。中文副題為譯者所加。——編註。

4 同年，沈教授的學生把他多篇較具代表性的文章結集成書，亦即《三十年來情與理》，作為慶祝沈教授六十歲論文集。——譯註。

5 沈漢新牧師 (1901-92)。——譯註。

6 (1941-)。——譯註。

7 致謝辭全文見 Larry Greenfield, "Right Into the Middle of It," *Criterion* 31, no. 1 (Winter 1991): 16-19。——譯註。

8 沈教授頗為欣賞的現代西方神學家保羅·蒂利希 (Paul Tillich, 1886-1965；或譯田立克)，其自傳便名為 *On the Boundary: An Autobiographical Sketch*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6)。——譯註。

9 周錫英女士 (1908-87)。——譯註。

10 (1898-1963)。——譯註。

11 沈教授所指的中譯是《四種愛》，林為正譯（臺北：雅歌，1989）。是書把「四愛」依次翻成親情 (Affection)、友情 (Friendship)、愛情 (Eros)、聖愛 (Charity)；括號內為魯氏所用的「四愛」名稱，與之對應的希臘文名稱分別是 *storge*、*philia*、*eros*、*agape*。較後面世的另一中譯《四種愛》，梁永安譯（臺北縣新店市：立緒，1998），則把「四愛」依次翻成親愛、友愛、情愛、大愛。——譯註。

12 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迅即嚴格執行震盪教育界的母語教學政策：「教育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該指引列明，除了獲准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中學外，所有中學須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的中一開始，以中文教授所有學科，並逐年把母語教學擴展至中學各級。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有223所中學轉用中文教授學科，使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由77所增加至300所」；引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網頁，<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063&langno=2>。沈教授對這項改革抱持什麼態度，或者目前教育改革的實況是否就是他所期待看見的，我們已不得而知。——譯註。

13 傅元國博士 (1933-) 榮休前為中大會計學院教授，曾任崇基學院院長 (1981-88)。傅謝斐儀博士 (1942-) 榮休前為中大英語教學單位教授。——譯註。

14 本節由傅謝斐儀 (Gail Schaefer Fu) 提供的資料，乃出自她在 *The Bilingual Family Newsletter* 發表的三篇文章："In Defence of the Monolingual Mother" (December 1986)、"When Is a Mistake not a Mistake?" (October 1987)、"Decisions and Consequences" (1991)。

15 此處沈教授所指乃七十年代初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提出「關社認祖」的綱領後，香港學運分裂為「國粹派」與「社會派」兩大對立方向。參沈宣仁，〈三十年來情與理——談香港專上學生之社會意識與國事關懷〉，載《三十年來情與理》，頁53-58。——譯註。

16 對沈教授來說，如何訂定對應 Christianity 的中文名稱，不單是翻譯問題，也是「正名」問題。他認為 Christianity 可譯成「基督教」，「作為最具涵括性的名稱，用以指整個基督宗教 (Christian religion as a whole) 及基督教會 (Christian Church)。而不是單指更正教 (Protestant Christianity)。」意思是「基督教」一詞應涵括教會歷史上認信基督的三大主流分支：東正教、羅馬天主教及更正教。參 Philip Shen, "Our Theological Tasks in Relation to Our Theolog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s," *Ching Feng* 21, no. 4 (1978): 186-87, 195-96. 此文已由李威信中譯，收入《三十年來情與理》，頁9-25。按，近十多年來漢語基督教研究發展蓬勃，在上述「譯名／正名」問題上，儼然已有共識：蓋以「基督宗教」指 Christianity，而「基督教」則指 Protestantism。其實，沈教授亦在上引文提及這是天主教學者項退結 (1923-2004) 的用法 ("Our Theological Tasks," 195-96 n. 4)。沈教授既注意到項氏的用法，相信亦清楚其方便、順應慣例及不易混淆的好處，但仍在華人教會及社會向來沿用的習慣外另提建議，我以為其中有深意存焉：沈教授認為「基督教」一詞不應局限在某一派別支流，一方面是希望華人更正教會更注意自身派別以外基督教豐富多元的傳統與歷史，另一方面則是寄託其基督教會的大公 (catholic) 與普世合一 (ecumenical) 精神。——譯註。

17 (1813-55)，或譯基爾克果、齊克果、克爾凱郭爾。——譯註。

18 紐曼樞機 (John H. Newman, 1801-90) 作詞的聖詩 "Lead, Kindly Light"，第一節末句是這麼說的："I do not ask to see / The distant scene, — one step enough for me." 據沈教授所言，這句除了是他的「私人禱詞」(signature prayer) 外，也是他一生的「導引之光」(guiding light)；他在一篇講道中曾如此說："The hymn we just sang ['Lead, Kindly Light'] is among my favorites. ... The last line of the first verse in particular has become a signature prayer for me. ... It was in July 1953. ... Suddenly I felt lonely and anxious, not knowing what to expect in the days and years ahead. In my prayer Newman's words came to mind: 'I do not ask to see the distant scene: one step enough for me.' This has been my guiding light ever since." 《沈宣仁教授追思禮拜（紀念文集）》，頁9。劉廷芳 (1891-1947) 把這句歌詞翻成：「我不求主指引遙遠路程，我祇懇求，一步一步導引」(《普天頌讚》[香港：文藝，1986]，第453首：〈慈光歌〉)；《生命聖詩》則修譯為：「我不求知前路是何情景，只懇求主一步步引領」(《香港：宣道，1986》，第320首：〈慈光引領〉)。——譯註。